



##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松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胡德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龔文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譚永揚先生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出席議程  
II(七)項

##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現任秘書黃琪瑛女士即將調任，蕭靜文女士將接替本委員會秘書職務。

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因離港考察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的支援活動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93/18 號)

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 18 萬元的撥款申請。

### (二)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優化升降機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4/18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13 萬 7 千元推展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優化升降機工程。

6.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是項工程所需時間及因工程而暫停升降機運作的應變措施；
- 查詢升降機原先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的原因；及
- 查詢拉線的長度及可否用無線傳送的方法代替。

7.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的回應如下：

- 暫停使用升降機的時間約為兩至三天，並會集中安排於星期日休館後及星期一上午進行工程，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拉線工程由升降機連接至圖書館門口的職員工作間；及
-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為 2000 年以前的設計，當時升降機可能沒有配備閉路電視的要求，故現建議進行改善工程。

【康文署會後補註：閉路電視系統與監察螢光幕是靠電源線及信號線連接，拉線的位置由升降機至監察螢光幕及對講機系統，距離約 50 米。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建議，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傳統拉線方式比無線網絡裝置較為理想，其優點包括不會受升降機操作時所產生的高電流干擾影像效果、不會因升降機門關閉而阻隔無線訊號、不需另外加設獨立無線網絡服務、鏡頭不需定期更換乾電磁及避免影像訊號於無線網絡被人竊取的風險。】

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3 萬 7 千元推展題述工程。

### (三)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 (SKDC(DFMC)文件第 95/18 號)

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利穎君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242 萬 4 千元推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的 6 項工程。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及康文署利穎君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康文署的回應
<p><b>西貢區康樂場地戶外滅蚊機安裝工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議康文署繼續於轄下場地增設滅蚊機，包括香港單車館公園鄰近草坪的地方、寶康公園、寶翠公園、將軍澳南、77 區寵物公園、海濱長廊、日出康城、市中心一帶、清水灣二灘另一邊的樓梯、唐明街公園、橋咀泳灘鄰近碼頭的位置以及毓雅里社區園圃；</li><li>查詢清水灣二灘安裝滅蚊機的數量較一灘多的原因，以及安裝於泳灘中間會否影響其成效；</li><li>滅蚊機的安裝工程簡單，建議提早投放；</li><li>查詢各個地方現有的滅蚊機數量；</li><li>建議為滅蚊機增設保護措施，免遭破壞；</li><li>查詢滅蚊機的覆蓋範圍；及</li><li>建議部門由源頭解決蚊患問題，改善環境衛生以減少蚊蟲滋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康文署會清理場地內的積水及垃圾，每星期有兩次大型滅蚊行動及每星期噴灑殺蟲劑，以此減少幼蚊產卵的地方，抑制蚊的滋生；</li><li>現時將軍澳和西貢區共有 48 部滅蚊機，包括泳灘、寶康公園、寶翠公園、單車館公園及將軍澳南部分設施；</li><li>鑑於清水灣二灘曾出現疑似白紋伊蚊個案，故康文署特別在清水灣二灘範圍增加 5 部滅蚊機，並建議有關滅蚊機將安裝於人流較多的地方；</li><li>將會不時檢討滅蚊機的數量及擺放位置，並在資源許可下加裝滅蚊機；及</li><li>滅蚊機的覆蓋範圍視乎供應商所提供的款式。</li></ul>
<p><b>調景嶺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安全地墊及設施改善工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查詢更換遊戲室安全地墊的頻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曾進行多次修補遊戲室內安全地墊破損的部分，但有鑑於部分地墊表面不平，為減低小朋友擦傷機會，故現建議更換；及</li><li>地墊更換的頻率視乎使用量及承辦商的用料等，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四年。</li></ul>
<p><b>西貢區體育館健身室設施改善工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查詢體育館健身設施器材損耗的比例，會否有個別體育館因人流多而導致損耗的比率較大；及</li><li>查詢更換健身器材的數量及器材損壞的原因，並建議更換較耐用的器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軍澳區五個體育館的使用率均十分高；及</li><li>健身器材的價錢以招標結果為準，一般視乎品牌和製造國家，而涉及電子部件的器材售價一般較高。康文署在選購健身室器材時，都會以</li></ul>

	安全及耐用性為首要考慮因素。
<p>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草地灌溉系統改善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是否有遮蓋物或其他措施保護灑水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安裝升降式灑水器系統。灑水器灑水時會升出草地面，灑水後則會降回草地底部。</li> <li>● 購置系統時，本署亦會參考其他場地對有關系統運作情況的意見。</li> </ul>

11.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平衡資源、蚊患及人流方面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呈交第二期的安裝滅蚊機的撥款申請。有關體育館健身室設施改善工程，主席建議購買新型號的健身器材。

12. 就訂購健身器材方面，委員及主席跟進表示在招標時可要求供應商需於香港預留維修所需零件，並列明服務承諾，以縮短維修時間。

1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42 萬 4 千元推展題述工程。

(四)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8-2019)

(SKDC(DFMC)文件第 96/18 號)

14.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介紹會議文件。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00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五) 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建設休憩設施(SK-DMW369)

(SKDC(DFMC)文件第 97/18 號)

16.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調景嶺公園以分階段形式建設的原因，及會否導致設計及顧問費上升，令效益下降；
- 鑑於難以預計興建調景嶺公園的實際時間，而附近居民渴望增加休憩設施，建議先設立休憩處，並增加健身及遊樂設施；
- 認為造價頗高，查詢是否能融入未來調景嶺公園，並建議參考當時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的概念，興建面積大但設施簡單的休憩處，以節省造價；
- 建議與機構如香港賽馬會合作，擴大休憩處面積並使其更快落成；

- 現時設置的設施應配合調景嶺公園未來的規劃，在將來興建公園時應繼續保留使用；
- 建議檢視是項工程的時間表並加快進度；及
- 調景嶺公園因空置而帶來環境衛生及社區問題，查詢興建調景嶺公園的時間表，並建議妥善管理空置的土地。

18. 主席表示以往亦有興建臨時單車公園的先例，而 66 及 68 區的寵物公園、將軍澳市鎮公園亦是在落成前先分階段興建，是項工程建議由他提出，工程目的是與將來的調景嶺公園互相融合，並非臨時性質，而委員會當時一致通過該項工程建議。主席亦建議立法會議員繼續爭取興建調景嶺公園。

1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是項工程為永久性計劃，並非臨時性質，不會因未來發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而拆除休憩設施；
- 未來發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時，將要求顧問公司在設計時將是項工程融入整體發展當中，而工程選址位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入口靠邊的位置，對將來整體的佈局不會構成影響，情況與將軍澳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相近；
- 暫時沒有發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具體時間表，會盡快籌劃工程及落實時間表，而康文署對以不同方式加快發展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持開放態度，並積極回應是項計劃的建議；及
- 關於管理現時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空置土地事宜，康文署仍未取得相關土地，因此該空置土地仍由地政總署管理。康文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地政總署跟進。

20.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分別於唐賢街行人路及單車停泊處設置出入口，方便單車使用者；
- 建議參考唐明街休憩處的設計，以簡單及大眾化為主，以便日後較容易融入調景嶺公園的發展；
- 建議參考國內及海外的設計，減少公園內的設施或建築，以植物為主，打造城中綠洲；
- 建議先為調景嶺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日後若有資源便可加快開展工程；
- 建議繼續籌備第二及第三期的工程，並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非固定式的建築物，例如深受居民歡迎的單車館公園的大片草地，亦可參考香港公園的沙池；
- 建議於文件內清晰列明工程為永久性質，並向公眾宣傳是項計劃為長遠建設，以免被誤會為臨時建築；
- 建議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確實時間表；及
- 建議考慮與商界合作，由商界出資建造基礎建設。

21. 主席表示是項建議為長遠發展，將會融入未來的調景嶺公園，而委員會亦會繼續爭取發展調景嶺公園。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750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六) 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SK-DMW257)  
(SKDC(DFMC)文件第 98/18 號)

22.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繼續與當區持份者保持溝通；及
- 建議在擬建的棋枱附近增加滅蚊機。

24.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工程部門及顧問公司跟進有關建議。

2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590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七) 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SKDC(DFMC)文件第 99/18 號)

26. 副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聶文海先生；及
-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譚永揚先生。

27.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聶文海先生及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譚永揚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並表示會開始詳細設計，公眾諮詢及申請撥款等工作，請委員就現有設計給予意見。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是項工程的時間表。由於工程較為簡單，建議盡快開展，並繼續推展「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 查詢工程完結後會否保留花槽及行人路上蓋的排水管道的走線；
- 巴士公司早前為附近巴士站安裝上蓋，查詢是項工程如何與巴士公司的設計融合；
- 若安裝照明系統，建議把照射方向調向下方，以免光源對居民造成滋擾；
- 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 現時的設計簡潔，支持設計；及
- 查詢顧問公司正跟進的項目數量，及是項工程是否需要與其他地區的項目同時施工。

29.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推展「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並查詢公眾諮詢的途徑。

3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會經西貢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並安排實地視察，公眾諮詢完成後，會用小型工程的模式盡快施工；
- 排水管道的設計是經由上蓋的雨水渠流向地下的路井；
- 照明系統採用斜照設計；
-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溝通，完善上蓋的銜接；及
- 顧問公司正負責 4 個地區(包括西貢區)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只要有個別項目條件成熟便可先行推展，不需要綑綁式等待所有項目一同開展。

31. 有委員跟進查詢完成公眾諮詢後的預計施工期及會否有第二期的「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因本區仍有數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32. 路政署鄧錦基先生表示，將要求中電集團移開電纜以騰出空間，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電纜移開後工程預計可於一年完成。而「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選址則由運輸署負責，運輸署曾表示將於工程完結後進行檢討，再行決定是否推展第二期計劃。路政署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介運輸署跟進。

33.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和有關設計，並請路政署安排實地視察和盡快進行地區諮詢，於下次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相關資料。他亦表示如有需要，可以請秘書處去信中電集團反映委員會要求加快移開電纜的意見。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路政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 I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6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0/18 號)

3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5. 有委員查詢足球訓練中心開放的詳情，包括預約場地的方法及開放時間。就興建接駁天橋一事則日後應繼續跟進。

36. 主席表示香港足球總會尚未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及提供光污染的改善方法，因此保留上述議題。

(二) 要求盡快提供將軍澳南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興建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55 段)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往藍田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請康文署俞真先生報告。

38.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實地視察當日參觀的藍田游泳池有 2 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泳池，而興建兩個 25 米暖水游泳池及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的分別在於標準游泳池可舉辦大型比賽，但因本區選址的空間有限，看台只能容納 100 至 200 名觀眾，而且更衣室及洗手間需設於另一層，使用者需通過樓梯或電梯才能前往，會對泳池使用者造成不便。此外，若池水受到污染，整個游泳池均需封閉。如建設兩個 25 米游泳池，則可提供不同的水深，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即使池水受到污染亦只需封閉受影響的游泳池以進行清潔，另一個則可如常運作，惟無法用作舉辦大型比賽。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50 米標準游泳池的唯一好處是可以舉辦大型比賽，將來無需再把所有賽事安排於將軍澳游泳池及觀塘游泳池舉行。現時，使用將軍澳泳池作休閒用途遠較比賽用途多，而且將軍澳游泳池經常因使用人士的便溺問題而需要關閉，若區內有兩個 25 米游泳池，便可疏導人流；
- 兩個 25 米游泳池可切合不同人士的需求，包括長者、初學者及傷健人士，而且更衣室及洗手間可設於同一層，方便照顧小童及長者；
- 50 米標準游泳池的看台只能容納 100 至 200 名觀眾，但若舉行賽事，觀眾人數應不止於此；
- 將軍澳現時的標準暖水游泳池位於室外，冬天於戶外游暖水的情況並不理想，故此希望爭取 1 個全天候的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至於有市民表示希望設立淺水區，標準游泳池亦可劃分一段作為淺水區；
- 建議康文署提供詳細的資料及以表列形式作比較，包括不同長度的游泳池會否影響其後擬建的社區會堂的容納人數；及
- 鑑於立法會早前已撥款給房屋署在 65C2 區興建社區會堂，建議與房屋署確認工程是否仍會進行，如是，則未必需要再於游泳池選址興建社區會堂。此外，亦建議增設停車場，但應與部門確認停車場的規劃會否影響游泳池的基本設施，並加快規劃進度及落實時間表。

40.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房屋署早前曾表示於 65C2 區興建社區會堂有困難，故委員會當時要求康文署在是項工程計劃中加入社區會堂，現時房屋署已獲得撥款興建規模較小可容納 200 人的活動中心，委員可重新考慮是否仍需要在是項計劃中加入社區會堂。康文署對此持開放態度，但因空間問題，若加入社區會堂，再設置其他設施便有限制；及
- 就委員提議的停車場，康文署已與相關部門聯絡，待取得相關資料後，會再提交整體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41. 主席表示委員初步傾向支持興建兩個 25 米游泳池，但為了作出更全面的考慮，請康文署把興建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及 2 個 25 米暖水游泳池的好處及壞

處清晰地以列表方式向委員會匯報，包括日後的營運和管理，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再行決定。主席亦請秘書處去信邀請房屋署列席下次會議，報告有關 65C2 區的社區會堂的進展。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1/18 號)

42.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
- 撥款 35 萬元進行「SK-DMW285 將軍澳寶順路燈柱編號 VB2121 附近避雨亭及長椅設置工程」；
  - 撥款 60 萬元進行「SK-DMW303 坑口井欄樹炭山村燈柱編號 VE2916 附近涼亭設置工程」；
  - 撥款 90 萬元進行「SK-DMW314 坑口大埔仔燈柱編號 N2913 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及
  - 就「SK-DMW314 坑口大埔仔燈柱編號 N2913 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要求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牌照土地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料，供工作小組參閱，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在工程開展前先取得牌照持有人就全面開放擬建位置予公眾使用的書面同意。

4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各項撥款。

#####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2/18 及 103/18 號)

44.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04/18 號)

45.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130 萬元。

4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5/18 號)

4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6/18 號)

4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7/18 號)

4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8/18 號)

5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工程建議

(1) 要求全面重鋪西貢舊墟的地磚及加設排水渠  
(SKDC(DFMC)文件第 109/18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吳仕福先生及李家良先生提出。

5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2) 在百勝角合適位置興建避雨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10/18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他本人提出。

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3) 改善鴨仔山山頂避雨設施及加設避雷針  
(SKDC(DFMC)文件第 111/18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提出。

56. 主席查詢加設避雷針的位置。

57. 工程建議人表示於實地視察時發現鴨仔山附近的樹木遭到雷擊，因此希望在附近加設避雷針，保障行山人士的安全。

58. 有委員表示曾有避雷針銅線被盜取的事件，故建議工程組考慮採取防盜措施。

59. 主席查詢工程組是否有加設避雷針的經驗。

60. 西貢民政處邱振輝先生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表示有相關經驗，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

6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建議公眾圖書館增購漫畫 (SKDC(DFMC)文件第 112/18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和議。

6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4/18 號。

6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康文署參考新加坡圖書館增設 3D 打印機；
- 建議增購附有教育意義的漫畫、流行漫畫及網上/手機應用程式版本，以此帶動圖書館的人流；及
- 建議圖書館繼續使用硬皮封面。

6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2) 要求政府加強推廣閱讀風氣，增設更多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SKDC(DFMC)文件第 113/18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5/18 號。

6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VI. 其他事項

### (一)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十八區挑戰賽」邀請 (SKDC(DFMC)文件第 116/18 號)

69. 主席邀請有興趣的委員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向秘書處報名，是次報名費為 2500 元。

## (二)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1) 第五屆西貢區議會新加坡外訪團工作報告－跟進事項 (SKDC(M)文件第 226/18 號(節錄))

70.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在區議會 9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至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外訪團在新加坡參觀了當地的分區圖書館，並發現有很多值得香港參考的地方，詳情請參閱工作報告的節錄。最近西貢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亦提交了數項有關圖書館的議案，請康文署一併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相關事宜的進度。

7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三) 跟進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管理範圍內的行人路事宜

7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將軍澳一藍田隧道進行工程時封閉了部分單車徑，並將圖書館對出的行人路劃為「推單車徑」，引起爭議。康文署公園範圍理應禁止踏單車，而且部分位置燈光不足，不適合讓單車通過，若發生意外難以決定負責的部門。此外，部門劃出「推單車徑」時並沒有諮詢委員會。主席要求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前提交解決方法。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